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9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十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425号), 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 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 自2024年9月2日起, 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 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 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 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因此, 辅导机构由东方投行转为东方证券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已完成对辅导机构的变更。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 本公司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帮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意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 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组织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 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各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疑难解答、案例分析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和组织结构。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现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及企业部门架构与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营，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查阅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资料，核查其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辅导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充分梳理辅导对象的股东及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会同辅导对象、律师针对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确定了明确的股东穿透核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有效推进完成了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和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及核查，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以问题诊断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本公司辅导人员为朱伟、陆郭淳、谭轶铭、王亚泉、陈若峰、王秋蕾、任健平、黄龙跃、孔云飞、杨伦，朱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辅导期内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况，已在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说明。

辅导对象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关注到公司部分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股份合计 12.8 万股。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要求对股权代持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均已解除，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土地厂房存在竣工延期的情况，同时不动产权证未更新已竣工验收的一期厂房相关信息。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已与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了专项证明。经核查，当地政府已同意浙江奉天根据自身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规划将相关地块剩余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延期，在剩余项目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统

一为其办理建筑物产权登记，不存在责令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三）财务核算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3年度，公司对美国通用确认收入存在少量跨期问题；2023年，公司对赛力斯的销售返利会计处理不准确。

解决方案：上述对美国通用的收入跨期及对赛力斯销售返利的金额对公司报表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已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会计师已出具《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由于辅导工作推进，本公司调整和增派了辅导人员，增派辅导人员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整体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并通过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测试，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法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

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朱伟

朱 伟

陆郭淳

陆郭淳

谭轶铭

谭轶铭

王亚泉

王亚泉

陈若峰

陈若峰

王秋蕾

王秋蕾

任健平

任健平

黄龙跃

黄龙跃

孔云飞

孔云飞

杨伦

杨 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